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電話：(02) 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2,131,000,000		19	\$ 2,244,000,000		18
附買回票券（附註三及五）	239,485,026		2	249,584,925		2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4,519,928,028		39	5,473,294,637		43
銀行存款（附註六）	4,614,951,768		40	4,594,718,765		37
應收利息（附註三）	17,532,896		-	14,487,455		-
資產合計	<u>11,522,897,718</u>		<u>100</u>	<u>12,576,085,782</u>		<u>1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587,192		-	651,61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91,461		-	434,414		-
應付代扣前手稅款	38,730		-	7,374		-
其他應付款	140,000		-	160,000		-
負債合計	<u>1,157,383</u>		<u>-</u>	<u>1,253,404</u>		<u>-</u>
淨 資 產	<u>\$11,521,740,335</u>		<u>100</u>	<u>\$12,574,832,37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08,601,797.4</u>			<u>782,649,423.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6.2598</u>			<u>\$ 16.0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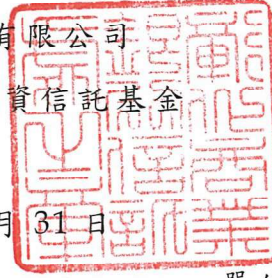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2,131,000,000	\$ 2,244,000,000	19	18
附買回票券	239,485,026	249,584,925	2	2
短期票券	4,519,928,028	5,473,294,637	39	43
銀行存款	4,614,951,768	4,594,718,765	40	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6,375,513</u>	<u>13,234,051</u>	-	-
淨資產	<u>\$11,521,740,335</u>	<u>\$12,574,832,378</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2,574,832,378	109	\$20,706,881,193	165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4,177,394	1	93,462,668	1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7,594,721	-	10,486,943	-
保管費（附註八）	5,063,143	-	6,991,295	-
會計師費用	241,704	-	274,200	-
其他費用	380,958	-	318,678	-
費用合計	13,280,526	-	18,071,116	-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0,896,868	1	75,391,552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405,137,426	117	17,924,591,663	14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609,126,337)	(127)	(26,132,032,030)	(208)
期末淨資產	\$11,521,740,335	100	\$12,574,832,3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張一明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概 述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正本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為更名基準日。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基金，於 85 年 5 月 17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主要從事於中華民國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投資及附買回交易。本基金自 95 年 5 月 25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在 30% 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且所持債券存續期間低於 3 年，非經核准不得賣出；剩下的 70% 以上資金則主要投資國庫券、銀行存款、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015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債券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且基金之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 180 日。本基金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更名為「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票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基金投資獲配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稅 捐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是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3年1月及112年1月前由交易對手分別以2,133,251,395元及2,245,394,270元買回。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票券投資，已分別約定於113年1月及112年1月前由交易對手分別以239,524,886元及249,666,697元買回。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短期票券分別於113年11月及112年8月前到期，到期金額分別為4,546,963,955元及5,497,328,895元。

六、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4,951,768	\$ 20,118,765
定期存款—112年底之最後到期日為113年12月，利率為0.535%-1.80%；111年底之最後到期日為112年12月，利率為0.09%-1.60%	4,600,000,000	4,574,600,000
	<u>\$ 4,614,951,768</u>	<u>\$ 4,594,718,765</u>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112及111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均為0元。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約定計算如下：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一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 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因是，本基金亦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保險)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112年度</u> <u>\$ 7,594,721</u>	<u>111年度</u> <u>\$ 10,486,943</u>
應付經理費－保德信投信	<u>112年12月31日</u> <u>\$ 587,192</u>	<u>111年12月31日</u> <u>\$ 651,616</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票債券及短期票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分別於113年1月31日及112年1月17日前到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附買回票券分別於113年1月3日及112年1月11日前到期；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短期票券分別於113年11月5日及112年8月21日前到期，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風險控制如下：

風險控制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另本基金經理公司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